

CL-2024-037

国家植物园（北园）单兵及巡更系统建设合同

甲方：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恒开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国家植物园（北园）单兵及巡更系统建设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国家植物园（北园）单兵及巡更系统建设。

第二条 货物内容

单兵设备 9 台，巡更设备 21 台，巡更系统 1 套等，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试（详见附件）。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27185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含税），最终依据审计结果结算。

2. 甲方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 19029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零贰佰玖拾伍元整（含税）。

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由甲方将所有资料提交给第三方公司进行审计，乙方剩余款项依据最终审计结果进行支付。



4. 乙方银行帐号信息:

户 名: 北京恒开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账户号: 11050173360000000748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为保证金,即人民币 13592.5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玖拾贰元伍角整, 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质保期到期后, 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售后服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外, 本项目内乙方交付的设备整机质保 壹 年。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完毕后算起。

若本项目内设备系统出现故障, 乙方应在 6 小时内做出响应, 24 小时内排除, 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在特殊紧急情况下,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现场并做好一应协调工作。
2. 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工作人员进出施工现场的出入证明。
3.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4.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器材均是全新的、无缺陷的、与合同附件清单相符的合格产品, 具备相应的消防资质, 并做好安装调试。
5. 乙方须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甲方的制度要求, 由于非甲

方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应当为甲方相关操作人员免费培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要求适当履行义务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火灾、天气等不能预见的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决定本合同是否顺延、暂停或终止。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若发生纠纷、需要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至海淀区人民法院法院审理。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植物园
管理处(盖章)



乙方：北京恒开科技有限
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7月4日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孙莫伙

2024年7月4日

附件：

序号	品目	品牌	产品规格和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单兵设备	遨游	4G 三防版 (6+128G)、M5	9550	9	85950
		遨游	对讲账号授权	750	9	6750
		遨游	定制版软件 APP	17620	1	17620
2	物联网卡	遨游	10G 流量卡/月	800	9	7200
3	单兵调度系统	遨游	对讲+定位+视频+ 录音录像存储(3 年套餐)	19400	1	19400
4	巡更设备	中研	含定位, 最大支持 300 枚指纹存储、 Z-6900	3630	21	76230
5	物联网卡	中研	支持电信、移动	800	21	16800
6	巡更点	中研	70*70*10MM/33g、 ZM-660	40	50	2000
7	巡更平台	中研	系统上可实时显示 设备传回来的巡检 数据、及时显示报 警信息等(3 年套 餐)	21000	1	39900
			永久巡更账号 21 个	18900		
含税总价(元)						271850